

有必要重申“取款自由”是储户的法定权利

□季立刚

近期，国内个别银行等储蓄机构对储户取款设置了一定条件，要么需辖区派出所同意，要么要求登记资金的来源或用途，还有对取款金额进行了限制，这些做法令众多储户产生疑虑，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国家有关储蓄的法律规定是否有变？储户的正当权利应如何维护？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取款自由”是储户的法定权利。储蓄机构可以吸收公众存款源于国家监管部门的许可，也基于储户的信赖。如果没有了“取款自由”，就会严重危及“存款自愿”与“存款意愿”，反噬以高负债为特征的储蓄机构自身生存。我国《商业银行法》第 29 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我国《储蓄管理条例》重述以上原则，并进一步明确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

务的机构”。由此可见，我国已制定了具体、明确、一以贯之的“存款自愿、取款自由”法律制度，非经正当程序，任何单位与个人均不得背离储户依法“取款自由”的基本规则，均不得妨碍合法储蓄存款人行使“取款自由”的合法权益。

其次，“取款自由”是储户的合同权利。我国《储蓄管理条例》第 3 条规定，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一方面，存储关系具有一般债权债务合同的特征，储户向储蓄机构转移钱款所有权，储蓄机构开具债权凭证，双方建立存储债权合同关系，储户是债权人，储蓄机构是债务人，储户向储蓄机构行使的是偿付本息请求权；另一方面，基于“取款自由”的法律规定及金融商事惯例，储户有权随时行使付款请求权、要求储蓄机构偿付本息，即使在定期存款未到期时，储户仍有权随时行使偿付请求权，并可按法律、约定、惯例处理利息折让事项。基于储蓄合同是储户向储蓄机构转移资金所有权的合同，其

风险自资金交付时转移，交付后的资金损失风险由储蓄机构承担。储蓄机构不能因现实中存在克隆储蓄卡、克隆存折引发储蓄合同纠纷就限制“取款自由”，储蓄机构更不应为避免错误支付本息而产生违约行为就消极地为“取款自由”设置各种附加条件。依法保障储户的合同利益是法律之要义，我国储蓄机构只有在提升内控管理能力、识别技术方面下功夫，才能避免本末倒置，维护储蓄机构自身信誉，以适应国内外金融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现实。

最后，在金融监管视角下，“取款自由”契合防控金融风险的监管目标。一方面，储蓄机构为了能够随时清偿存款本息须保持适当的流动性，即储蓄机构须具有根据存贷款变化随时以合理成本变现资产的能力。流动性被视为储蓄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石，若储蓄机构流动性不足就无法满足储户即时的提款偿付需求，其后果必然是储蓄机构声誉受损，严重的还可引发挤兑事件，酿成金融风险。总结国内外历史经验，金融风险在金融机构间具有强烈的传染性，其传播具有迅疾性，公众心理、“群体无意识”也会对金融风险的集聚与传递产生巨大影响，实现“取款自由”是增强公众对储蓄机构体系信赖的重要方面。

另一方面，为维护金融安全与秩

序，国家主管部门对金融诈骗、洗钱、恐怖融资等不法行为的监管，制定了客户身份、大额交易识别、大额交易报告规则体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等设定了明确的适用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储蓄机构对此不应超出法律规定解读、误读，更不应无法律依据地对储户取款采取不当限制措施，尤其不应在一定时期为了保持储蓄余额、增加业绩对储户取款采取不当限制措施，监管部门对此也应落实监管措施予以纠正。监管机构若发现在妨碍“取款自由”的背后，存在个别储蓄机构支付不能的风险，就应施以监管措施，早期纠正，防控风险。

长期以来，“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原则全面落实并深入人心，为我国公众储蓄支持国家建设、促进储蓄机构发展与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金融业竞争加剧、机遇与挑战并存，金融业下一步的深化改革，应在提升法治意识、完善法律规则等方面加强力度，恪守契约精神，保障储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作者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金融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不宜无限度扩大

□任超

近日，“单人购票无法选择 C 位观影”一事引发关注。有消费者和媒体认为，这种做法剥夺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作为市场活动的主要参与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视角不同，两者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时常发生。若是仅以消费者的选择受限，即断言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受到侵害，或许并不严谨。

长久以来，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立法的一个基本逻辑是向保护消费者倾斜，立法者在创制法律时将消费者视为需要重点保护的群体，而对经营者的权利则较少触及。虽然现行法律对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没有明确规定，但就法律地位而言，经营者和消费者在市场交易中均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双方是法律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和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建立在平等、公平、契约自由、鼓励交易等民法基本原则之上，故二者的核心要求是在形式平等且实质正义的基础上，通过追求契约自由，以鼓励交易、构建经济秩序，最终目的是促进市场流通，从而实现社会财富的整体增加。因此，对于二者权利的保护，不可偏废其一。

经营自主权是企业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自

主决策、自主经营、自主发展的权利。商家经营权自主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和核心，是市场配置资源的前提。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机制是市场发挥作用的主要方式，它以竞争为基础，通过经营者的决策行为形成价格。从法律主体权利的角度来看，经营者自主确定商品或服务价格和方式的权力源于其自主经营的自然权利，是经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

我国以《价格法》为主，辅以《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经营者自主定价的权利义务进行了配置。根据《价格法》第 6 条和第 18 条，若不涉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换言之，一般情况下，在不涉及价格管制的公益性商品和服务的情形下，都应尊重商家的经营自主权。

自主选择权则是指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商品种类、服务方式等，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并自由决定是否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利。

从消费者保护的历史看，信息不对称是导致消费问题的根本原因，许多消费争议都源于“信息不完备”“信息装备不足”等信息差。在消费交易过程中，消费者正是通过商品的标签、描述以及商家提供的关于产品

用途、性能、质量及材料等各方面信息来了解、挑选并最终购买商品。而消费者知情权是消费者正确判断和选择商品或服务的基础，消费者知情权能否有效行使，有赖于消费者作出消费决策的专业信息的获取程度及其真实性，并由此决定消费者选择权能否有效实现。

鉴于消费者与经营者信息掌握不对称的情况，立法者赋予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旨在保护弱势的消费者，从而达到消费自由和市场自由。但保护消费者，绝不是满足消费者一切需求，而是保护消费者免受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不利。因此，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并非指消费者的选择不可限制，而是指不能创造或利用信息不对称，使得消费者的自主选择受到限制或误导，进而侵犯消费者的利益。

“单张电影票无法选择 C 位观影”是否侵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构成商家滥用自主经营权？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关注的重点在于，消费者是否因为信息不对称导致选择受限。如前所述，若消费者并非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自由选择权受到限制，则不应质疑经营者自主确定服务价格与方式的权利。

据媒体报道，影城方面的解释是，线下买票单人可选择 C 位，但票价相对较高；线上购票时由于算法问题无法选择，消费者可以致电影院咨询情况，经协商后购买心仪的观影座位。此外，

消费者线上购票选择座位时，也有弹框明确告知“不要留空”。由此可见，消费者可通过弹框等页面或咨询工作人员，获取关于购票限制的相关信息，也可选择线下购票方式规避购票限制。因此，若影院线上售卖单人电影票时并未发生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则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一做法侵犯消费者自主选择权，而是应当尊重商家的自主经营权。

法律是不同利益主体博弈的结果，经营自主权和自主选择权之间存在的问题凸显出了经营者与消费者两大群体的利益冲突。一个成熟理性的法治社会需要寻求协调与平衡，经营自主权行使的边界之一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但消费者权益保护对经营者行为的限制并不等于对经营自主权的剥夺，尤其在一些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更不能一味强调对消费者无限度倾斜保护而无视企业正当的自主经营权利，避免一方权利无分寸膨胀乃至滥用，而另一方正当权利被压缩甚至灭失，导致市场关系与秩序失衡的风险发生。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